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海防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交易品种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钢材及焦炭，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前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有效规避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其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存在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违约、技术、政策等风险。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津重工”）需采购大量钢板作为原材料，但受需求端持续回暖及供给端减产影响，国内钢板价格持续波动，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为了保证大津重工订单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开展钢材商品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另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沃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金天然气”）自 2021 年 4 月以来开展了焦炭等能源贸易业务，焦炭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为了有效防范能源业务经营活动中焦炭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开展焦炭商品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通过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开展交易，不做投机性交易，所有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实现套期保值效果，钢材、焦炭等商品期货合约与钢材、焦炭等商品价格波动存在强相关的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公司通过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的开仓及平仓操作，可有效的实现对钢材、焦炭等价格波动风险的效果。

2、投资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开展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合计不超过 8,000 吨钢材期货套期保值，总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8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将继续对合计不超过 10,000 吨焦炭期货套期保值，总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1,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

通过商品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钢材、焦炭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

4、交易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钢材及焦炭期货品种，严禁进行以盈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5、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前有效。

6、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大宗商品市场



价格剧烈波动对其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 价格波动风险

当期货行情大幅度波动时,实际引发的价格变动与公司预测判断的价格波动相背离,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而产生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商品套期保值交易在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流程规定的权限内下达操作指令,如市场波动过大,可能导致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所带来的实际损失风险。

(3)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交易对手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损失。

(4) 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 政策风险

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2、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内部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及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 遵循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原则,且只针对公司经营从事的相关期货交易品种进行操作,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期货交易操作。

(3) 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期货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与此同时,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 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 在针对客户锁价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操作时,对客户材料锁定数量和履约能力进行



评估。小批量且没有违约风险的，实行一次购入套保合约；而对批量较大的客户将全面评估其履约付款能力，按一定的风险系数比例由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小组分批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以达到降低风险的目的；另外，如果客户在价格出现不利变化时违约，公司还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6）公司内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008

证券简称: 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 2023-028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